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21〕87号

关于聊城市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呈报聊城市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项目，项目代码为2107-371500-04-01-552012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徒骇河干流桩号94+680处。拟建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等别为III等，规模为中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。徒骇河潘屯橡胶坝工程为斜墙式橡胶水坝，共一跨，顺水流向总长度长130米。该工程由上游连接段、坝身段、下游连接段、控制室和泄水闸五部分组成。

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洪水标准，相应洪水流 $560\text{m}^3/\text{s}$ ；设计排涝标准“64年雨型”，相应排涝流量 $323\text{m}^3/\text{s}$ 。设计坝底板高程28.37m，蓄水位32.87m，蓄水高度5.0m，蓄水量338万 m^3 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2520.61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投资为2286.73万元，环保投资为28.69万元，水土保

持投资为 21.04 万元，移民迁占投资 184.15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各类资金予以保障。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，请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。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五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。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重新报批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。实施中，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，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9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